

(事業單位全銜) 函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說明二

地 址：
承辦人：
電 話：

主旨：本公司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茲檢附各項表件送請准予核備並辦理登記。

說明：

- 一、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6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所送相關表件如下列：(勾選者)

委員會設立申請表	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申報表
委員會組織規章	委職員名冊
印鑑卡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申請前一個月員工薪資清冊	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影本(非公司法人檢附執業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房屋稅繳款書影本
勞工退休辦法 (與勞動基準法規定相同者免附；倘優於法令規定者，需另送)	

正本：宜蘭縣政府 (26060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副本：

〈公司章〉
〈負責人章〉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立申請表

統一編號									
------	--	--	--	--	--	--	--	--	--

卡號									
----	--	--	--	--	--	--	--	--	--

單位名稱				業 別				公 營				
				電 話				民 營				
負責人姓名				營業項目								
附 件 名 稱		備 註										
1.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		內容包括名稱、會址、內部組織及事務處理之規定、會議規定等。										
2.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職員名冊。		內容包括委、職員姓名、職務、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址等。										
3. 勞工退休辦法。		內容包括勞工退休要件、退休金給與標準等。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設 立 日 期		年 月 日						
登 記 案(文)號		字 第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文 號		字 第 號		
委 員 人 數	資 方 代 表		人		勞 男 工		人					
	勞 方 代 表		人		工 女 工		人					
	合 計		人		人 數 合 計		人					
年度												
項目												
薪資總額												
日期												
項目												
每月提撥金額												
準備金率		核備日期		文號								
提撥率		百分比										

所隸機關或企業名稱			
備 註		一、本表應填具三份，自存一份，函報二份。 二、卡號由主管機關統一編定。統一編號由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提供。 三、公(民)營欄以 v 表示。	

事業單位擬定（調整）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申報表

一、基本資料

事業單位名稱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申請卡號		
	業	別	
詳細地址	電		話
負責人姓名	營		業 項 目
勞 工 人 數	男	工	人
	女	工	人
二、擬定(調整)提撥率考慮因素			
薪 資 總 額	最 近 五 年 勞 工		流 動 率
投保人身保險	時 間	金 額	今 後 五 年 退 休 勞 工 人 數
	年 月 日	元	
已 提 職 工 退 休 基 金	存 儲 機 構		總 額
	金 額		
附 件	薪 資 所 得 扣 繳 稅 款 繳 款 書 影 本	張	投 保 人 身 保 險 證 明 張
三、提撥率			
擬定(調整)提撥率			%
擬定(調整)提撥率說明欄：			

對本申報表如欠明瞭時請逕向當地主管機關（縣市政府主辦科、局）洽詢。

備註：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擬定如係依內政部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提撥率公式，請附上證明文件。

此 致 填表人： 年 月 日申報
宜 蘭 縣 政 府 電 話： 通 訊 處：

- 一、提撥退休準備金，合法減輕稅負，平均股東負擔，不致發生虛盈現象。
- 二、各事業單位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不足支應其勞工退休金，應由各事業單位補足之。

主 審 管 核 機 意 見 關 欄	一、 二、
-------------------------------	----------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

定日期： 年 月 日

生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條 本規章 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 之規定 定之。

第二條 本會名稱 _____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會址 _____。

第四條 本會組織：設委員 _____ 人，其中勞工人數不得 於三分之二，並
主 委員一人 理會務、副主 委員一人 處理會務。

一、主 委員：由 主 主代表(委員)中 擔 之。

二、副主 委員：由勞工代表(委員)中 選擔 之。

三、勞工選 補委員 _____ 人，由勞工 選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及正(副)主 委員之 期均 三年，勞工代表(委員)
選得 _____， _____ 之人數不得 二分之一； 主代表(委員)
得 _____，得依其職務變動時 _____ 之。

第六條 本會設總 事 _____ 人、 事 _____ 人處理一 經 性會務。並提
請委員會通 _____。

第七條 本會委員 務職，並 需要 職員 _____ 人。

第八條 本會 務如下：

一、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 提撥之 議事項。

二、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 核事項。

三、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 之 核事項。

四、關於勞工退休給 數額之 核事項。

五、其他 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

第九條 本會應於每年度 _____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 _____ 申報前擬具基
金 會計報表及 關資料， 同會議 送經 _____ 請主管
機關與稽核機關 核。

第十條 本會每三個月 會一 _____， 要時得 _____ 時會議。會議主 由主 委
員擔 之，主 委員因 不出 時，由副主 委員代理之。 會
時 _____ 數委員出 _____， 議時應 出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
議方 _____。





第十一條 勞工退休時，應由 _____ 人事，會計依 勞工退休辦法規定，核
計退休給 金額，經負責人核定後，並由本會正副主 委員 _____，
得支 之。

第十二條 本規章自報請主管 核准後 _____， 正時 同。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職員名冊

職	別	姓 名	職 務	出 生 年 月 日
資 方 代 表	主 委 員			
	委 員			
勞 方 代 表	副 主 委 員			
	委 員			
	補 委 員			
職 員	總 事			
	事			

印鑑卡正面 (印鑑卡請另電 本府 9251000#1482)

股份 公司 託部 印鑑卡		
名：○○○股份 公司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主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主 委員
		
		副主 委員
	請以 單位全銜+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等字 一個 3公分 印章	

印鑑卡 面

日期									
處 文： 號									
<p>本單位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繳存 公司， 公司各項業規定辦理。 於每月繳存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 退休金或資 之數額及 象 由本單位自 定， 公司不負 核責 。此 致 股份 公司</p>									
名	○○○股份 公司 勞工退休準備金縣市別 提撥率 監督委員會由 填 依 提撥率填								
主	○ ○ 主 委員 ○ ○ 副主 委員 ○ ○								
監督委員會 統一編號	(免 填) 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人 _____								
主要營業項目	_____ 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公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營 員工人數 <u>6</u> 人 立日期 _____								
業別代號	_____ 請依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編號填， 免填 總公司營利事業 或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 </tr> </table>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地址	□□□-□□ 宜蘭縣○市(/)○路○ ○號 (地址 動需 各縣市政府勞工核備) 通訊地址： 宜蘭縣○市(/)○路○ ○號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統一編號編通書）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件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受理申請稽徵機關	機關代號

案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扣繳單位性 <small>（請於當欄項）</small>	營利事業 備處	業務 資合	機關	其他	扣繳單位稅 編號					

處	登記因	處	登記因	附 件
	01 設立登記	03	變更扣繳單位名稱	1.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2.負責人及扣繳務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3.所在地房屋稅單影本
	02 變更負責人扣繳務人	04	地址變更	
	11 註登記			

稽徵機關變更登記說明				
處	登記因	處	登記因	
	20 變更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16	補	
	17 登記	49	資料正	
	18 自他			

項 目		填 內 容										變更者
扣繳單位名稱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扣繳單位所 地址		房屋稅 編號		縣 市	市	別	流 號 (號 號)					
		(請依房屋稅單管理代號欄填)										
負 責 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扣 繳 務 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設 立 日 期	年	月	日	之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主要捐 者名稱				主要捐 者統一編號								
會 計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電話：					
總 機 構	名稱	統 一 編 號										
	地址											
登記資 總額												

說 明	一、申請書一式三，於扣繳單位設立或變更登記時，稽徵機關填並檢附關證明文件。				分 主	(股)	承辦人員	扣繳單位章
	二、扣繳單位設立登記時，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欄由稽徵機關編填。 三、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欄一免填(本欄由稽徵機關填)。 、欄，扣繳單位應依核准證明文件於本申請書。 五、扣繳單位經核發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後，變更欄項變更申請時，請註記，並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填。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一聯 由業務單位併同附件歸檔存查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統一編號編通書）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件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受理申請稽徵機關	機關代號

案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扣繳單位性 (請於當欄項)	營利事業 備處	業務 資合	機關	其他	扣繳單位稅 編號					

處	登記因	處	登記因	附 件
01	設立登記	03	變更扣繳單位名稱	1.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2.負責人及扣繳務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3.所在地房屋稅單影本
02	變更負責人扣繳務人	04	地址變更	
11	註 登記			

稽徵機關變更登記說明				
處	登記因	處	登記因	
20	變更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16	補	
17	登記	49	資料正	
18	自他			

項 目	填 內 容										變更者	
扣繳單位名稱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扣繳單位所 地址	房屋稅 編號 (請依房屋稅單管理代號欄填)		縣市	市	別	流 號 (號 號)						
負 責 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扣 繳 務 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設 立 日 期	年	月	日	之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主要捐 者名稱				主要捐 者統一編號								
會 計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電話：					
總 機 構	名稱	統 一 編 號										
	地址											
登記資 總額												

說 明	一、關稅務書表需填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者，請依號填。 二、本通單請保存，時。 三、此通。										稽 徵 機 關 章	扣 繳 單 位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聯 扣繳單位留存聯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統一編號編通書）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件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受理申請稽徵機關	機關代號

案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扣繳單位性 (請於當欄項)	營利事業 備處	業務 資合	機關	其他	扣繳單位稅編號					

處	登記	因	處	登記	因	附	件
	01	設立登記		03	變更扣繳 單位名稱	1.	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 本份
	02	變更負責人 扣繳務人		04	地址變更	2.	負責人及扣繳務人 國民身分證影本份
	11	註登記				3.	所在地房屋稅單影本 份

稽徵機關變更登記說明					
處	登記	因	處	登記	因
	20	變更扣繳單 位統一編號		16	補
	17	登記		49	資料正
	18	自他			

項	目	填										容	變更者
扣繳單位名稱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扣繳單位所地址		房屋稅編號 (請依房屋稅單管理代號欄填)			縣市	市	別	流號(號號)					
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扣繳務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主要捐者名稱							主要捐者統一編號						
會計期間		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電話：				
總機構	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登記資	總額												

說明	本由給號承辦人員於(電業單位)後存,備存考。	稽徵機關章			扣繳單位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聯電作單位處理聯

